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冀民申106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毕香兰，女，1966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辛集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瑞涛，河北东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辛集市第二医院，住所地辛集市建设街东段57号。

法定代表人：焦汝泉，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强玉鹏，该院外联办主任

一审第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公司，住所地辛集市市府大街东段南侧24号莱特花园。

负责人：戴明征，该公司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毕香兰因与被申请人辛集市第二医院及一审第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公司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1民终146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毕香兰申请再审称，1.现有新证据即2020年11月16日辛集市卫生间健康局作出《关于毕香兰申请对第二医院行政处罚的答复》，该局先后组织专家对本案患者于建宁的病例进行讨论，结合两审法院判决，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违反知情告知原则、医疗质量管理落实不到位”三项关键问题。据此，应直接依法推定被申请人存在医疗过错，由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被申请人未填写《会诊记录》、《死亡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缺少与死亡有关的关键病历，系鉴定机构不予受理的原因之一。未填写《尸体解剖告知书》，未告知申请人医疗纠纷处理方式，导致医疗过错鉴定因无解剖报告不能启动。2.一审法院未允许对被申请人提交的病历进行质证，漏判伪造病历，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并间接导致行政机关不敢作出与法院判决相悖的行政认定。被申请人伪造201700523574、201700523575号化验单、隐匿病历（心电图）及血液透析收费票据，造成透析次数未能查清。主治医师魏颖系妇科医师，患者为肾病透析科患者，被申请人构成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综上，依据民诉法第200条第1、2、4、6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医患双方对于患者不能确定或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48小时内进行尸检。……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患者于建宁死亡后，曾就其死亡原因向被申请人提出过异议，故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履行尸检告知义务导致医疗过错鉴定无法启动，不能成立。申请人的病历资料来源于被申请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即被申请人的病历资料均已经双方质证，其在两审诉讼中均未提出被申请人存在伪造化验单，隐匿心电图和透析收费票据及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问题，故一审法院不存在漏判和程序违法之处。申请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在于建宁的诊疗及抢救过程中存在过错及过错推定的法定情形；其申请再审新提交的2020年11月16日辛集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毕香兰申请对辛集市第二医院行政处罚的答复》载明，该局认为被申请人的病例不存在伪造行为；仅要求被申请人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该答复并没有作出三项问题属于医疗过错，与丁建宁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相关认定，故该答复不足以推翻原判决。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毕香兰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牛世红

审判员　　李京山

审判员　　邢成思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聂文净